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锻件锻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金石铸锻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锻件锻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831-89-02-4107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健	联系方式	139014041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金湖县</u> /乡（街道） <u>戴楼街道官塘集镇</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8 度 56 分 44.0468 秒</u> ， <u>32 度 58 分 8.55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审批投备〔2022〕72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1053.8（全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的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5.66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北侧的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7.62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确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p> <p>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下表。</p>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北 5.66km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	/	10.97	/	10.97	北 7.62km

		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p>注：此表仅列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1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单项指标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指标空气质量年评价为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p> <p>根据《2021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p> <p>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金湖县戴楼街道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原辅料及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锻件制造，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p>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 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9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装备及行为	不属于

发现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锻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6) 与淮安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区，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入项目符合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 (2)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划集中	本项目为锻件制造项目，符合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生活、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提供绿色出行比重 (2) 加强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锻件制造项目，项目进行了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污染地块地块土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 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锻件制造项目，项目厂区均采取了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无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处理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油渣、煤焦油	本项目均不使用此类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

(1) 与国发[2018]2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环境整治行动，“两减”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指入江入海河流整治、治城市生活垃圾、治黑臭河道、治畜禽养殖污染、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环境隐患；“三提升”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汇入官塘集镇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整治的要求。

(3) 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国家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该项目不在这四个目录内，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的范畴。

(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锻件制造，项目属于“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

项目取得金湖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金审批投备〔2022〕7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江苏金石铸锻有限公司是江苏金石机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江苏金石机械集团铸、锻件毛坯的生产供应基地，成立于 1996 年。</p> <p>江苏金石铸锻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金湖铸锻有限公司万吨铸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获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金环发[2011]15 号）、2014 年 5 月 15 日获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环验[2014]13 号）。</p> <p>江苏金石铸锻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金石铸锻有限公司 10 万吨铸锻件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获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金环表复（2019）40 号）、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831140040936H001U。</p> <p>项目 40000 吨锻件共有 2 个生产车间，其中 30000 吨产能的锻造车间和部分设备老化已无法使用，江苏金石铸锻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土地新建车间和购置部分新的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000 吨锻件锻造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另前环评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 计算有误，此次环评重新核算。</p> <p>本项目为锻件生产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33[金属制品业]”中“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本项目锻件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中“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编制报告表，对应于“其他”类别。因此，判定本项目的环评类别</p>
------	---

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江苏金石铸锻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我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空的新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1#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32000m ²	/	建筑面积 32000m ²	1F
	2#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5300m ²	/	建筑面积 5300m ²	1F
	3#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1900m ²	/	建筑面积 1900m ²	1F
	4#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1750m ²	/	建筑面积 1750m ²	1F
	5#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3500m ²		建筑面积 3500m ²	1F
	6#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1F
	1#锻造车间	建筑面积 3700m ²		建筑面积 3700m ²	1F
	2#锻造车间	建筑面积 5800m ²		建筑面积 5800m ²	1F
	3#锻造车间	/	建筑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1F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 3000m ²	/	建 筑 面 3000m ²	3F
储运工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运输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	原材料及产	原材料及产	/

程		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50m ³ /h	/	50m ³ /h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121800t/a	/	121800t/a	接管官塘污水处理厂	
		供电	4200 万度	/	420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铸造废气	干法布袋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等、离线清灰低压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	干法布袋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等、离线清灰低压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达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依托现有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数 (h)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铸件生产线	铸件	60000 吨	0	60000 吨	6840
2	锻件生产线	锻件	40000 吨	30000 吨	40000 吨	4000

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见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生产线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铸造生 产线	AOD 精炼炉	28t	1	/	1
	AOD 精炼炉配套除 尘设备	LCDM600-6	1	/	1
	天然气锅炉	6t	1	/	1
	电弧炉(Φ4000)	EBT-20	1	/	1
	钢包精炼炉	LF30t	1	/	1
	VOD 精炼炉	容量 30t	1	/	1
	钢炉高架平台	/	1	/	1
	在线烘包器	/	1	/	1
	固定烘包器	/	5	/	5
	塞杆烘炉	/	1	/	1
	铁合金烘炉	/	1	/	1
	钢包精炼炉合金加 料装置	/	1	/	1
	电炉合金加料装置	/	1	/	1
	冶金桥式起重机	20t	2	/	2
	桥式起重机(含轨)	5t	1	/	1
	电弧炉+LF 除尘系 统	/	1	/	1
钢包车	KP-50	1	/	1	
移动混砂机	2×40t、30t、 20t	4	/	4	

	砂再生系统	30t/h	1	/	1
	落砂机	/	2	/	2
	型砂化验设备	/	2	/	2
	CO2/MAG 可控硅焊机	/	16	/	16
	碳弧气刨机	/	12	/	12
	燃气热处理窑	189m ³	2	/	2
	燃气热处理窑	90m ³	3	/	3
	抛丸清理机	/	2	/	2
锻件生 产线	拱式带减震系统电液锤	10t	/	1	1
	操作机	10	/	1	1
	出料机	10t	/	1	1
	天然气加热炉	/	7	9	9
	带减震系统电液锤	4t	1	/	1
	带减震系统电液锤	2t	1	/	1
	操作机	5t	1	/	1
	操作机	3t	1	/	1
	出料机	3t	1	/	1
	立式碾环机	/	1	/	1
		电液锤	4t	1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状态	储存位置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废钢	铁	99562.5t	/	99562.5t	固态	车间
2	合金	铁	500t	/	500t	固态	车间
3	海砂	/	8750t	/	8750t	固态	车间
4	树脂	/	750t	/	750t	固态	车间
5	天然气	/	210 万 Nm ³	180 万 Nm ³	180 万 Nm ³	气态	管道
6	机油	矿物油	1.5t	/	1.5	液态	车间

6. 厂区水平衡分析

	<p>1、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员工 170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p> <p>2、工艺用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艺用水。</p> <p>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职工人数：项目现有员工 170 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p> <p>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6 个小时，全年工作日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4000 小时。</p> <p>8. 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利用厂区空地新建锻造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位于厂区的北侧，新建生产车间西侧为 1#、2#锻件车间，新建车间南侧为铸造区，新建车间北侧为办公楼，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p> <p>9. 周围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戴楼街道官塘集镇，经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官塘雍庄和金湖县赛欧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昱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官塘村。</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re> graph TD A[钢锭] --> B[加热] C[天然气] --> B B -.-> D[噪声N1 燃烧废气G1] B --> E[锻造] E -.-> F[废液压油S1 噪声N2] E --> G[热处理] G --> H[无损检测] H -.-> I[不合格品S2] H --> J[成品] </pre> <p>图例 S 固体废物 N 噪声 G 废气</p> <p>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说明：</p> <p>(1) 加热：钢锭放到天然气炉内进行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150℃，连续加热 4-6h（依据锻件类别进行调整）。加热可有效提高钢锭的可塑性，降低其变形抗力。此工序会产生加热炉燃烧废气（G1）及加热炉设备运行的噪声。</p> <p>(2) 锻造：按照工艺要求将加热后的产品放置于外购的模具内，再置于电液锤下进行锻造加工，使产品变形到接近锻件的形状和尺寸，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废液压油（S1）。</p> <p>(3) 热处理（正火）：将粗加工过的锻件通过电加热，达到临界温度时，进行温稳定加热 4-6h（依据锻件类别进行调整），使钢全部转变为均匀的奥氏体，然后在空气中冷却，该过程目的是为了消除过共析钢的网状渗碳体，提高锻件的综合力学性能。</p> <p>(4) 无损检测：利用超声波检测仪对锻件进行检测，利用超声波的反射原理，检测器内部结构及是否存在裂纹，该过程会有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S2）。</p> <p>(5) 成品：直接运送至购买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企业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批复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验收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排污登记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金湖铸锻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吨铸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发[2011]15号，2011年2月22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验[2014]13号，2014年5月15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91320831140040936H001U 2020年5月7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金湖铸锻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万吨铸锻件升级技术改造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9）40号，2019年5月8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自行验收，2019年11月21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登记编号	1	江苏金湖铸锻有限公司	万吨铸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发[2011]15号，2011年2月22日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验[2014]13号，2014年5月15日	91320831140040936H001U 2020年5月7日	2	江苏金湖铸锻有限公司	10万吨铸锻件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9）40号，2019年5月8日	企业自行验收，2019年11月21日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登记编号													
1	江苏金湖铸锻有限公司	万吨铸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发[2011]15号，2011年2月22日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验[2014]13号，2014年5月15日	91320831140040936H001U 2020年5月7日													
2	江苏金湖铸锻有限公司	10万吨铸锻件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9）40号，2019年5月8日	企业自行验收，2019年11月21日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气、造型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烟气、造型烟气通过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官塘集镇处理厂。

3.噪声

经监测，噪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钢渣、铸余、废损、金属颗粒、风选废砂、浇铸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生活垃圾，钢渣、铸余、废损、金属颗粒、风选废砂、浇铸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固废核准量）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烟尘	8.532	8.532
	SO ₂	0.38	0.38
	NO _x	3.92	3.92
废水	废水量	121800	121800
	COD	3.68	3.68
	SS	2.2	2.2
	氨氮	0.31	0.31
	TP	0.059	0.059
固废	钢渣	3350	3350
	铸余	380	380

		废损	343	343
		金属颗粒	160	160
		风选废砂	500	500
		浇铸废砂	800	800
		粉尘	56.43	56.43
		废机油	1	1
		生活垃圾	50	50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1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监测结果显示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365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06天，优良率为83.8%。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了1天。</p> <p>二氧化硫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6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六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率27.31%。</p> <p>二氧化氮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六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持平。</p> <p>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7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6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12天出现超标，超标率3.3%；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3.4%。</p> <p>细颗粒物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15天出现超标，超标率4.1%；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率8.8%。</p> <p>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六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年均值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持平。</p> <p>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2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39天出现超标，超标率10.7%；年均值浓度为108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p>
----------------------	---

率 6.9%。

根据《金湖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金湖县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①严格控制能源消耗②积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

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深入实施锅炉整治②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③推进重点行业 VOC_s 治理④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协同治理⑤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①实施绿化工程②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④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⑤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①积极发展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②加快车船结构升级③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②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饮用水源为Ⅲ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 声环境

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厂区空地，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地下水及土壤导则，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中心距离 (m)
			X	Y					
	官塘雍庄		-60	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	60
官塘小学		-236	131	文教区	学生	二类区	西北	310	
官塘村		0	33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33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200 米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金湖戴楼街道官塘，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环境质量标准</p> <p>(1) 大气环境:</p> <p>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5 1214 1935 135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4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 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官塘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利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溶解氧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IV	≥3	6~9	≤30	≤1.5	≤0.3	≤0.5	≤10

(3) 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金湖戴楼街道官塘，据《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金政办[2019]

(79 号)，其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2 类	60dB (A)	50dB (A)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2	二氧化硫	80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mg/m ³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5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2 类	60dB (A)	50dB (A)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官塘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利农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及排放浓度标准见表 3-6。

表 3-6 官塘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接管要求	6-9	340	200	25	4	150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	0.5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

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原有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烟尘（有组织）	8.532	8.532	0.5148	/	0.5148	0.6006	8.4462	-0.0858
	SO ₂ （有组织）	0.38	0.38	0.72	/	0.72	0.38	0.72	+0.34
	NO _x （有组织）	3.92	3.92	3.3668	/	3.3668	3.92	3.3668	-0.5532
	颗粒物（无组织）	2.7	2.7	/	/	/	/	2.7	0
废水	废水量	121800	121800	/	/	/	/	121800	0
	COD	3.68	3.68	/	/	/	/	3.68	0
	SS	2.2	2.2	/	/	/	/	2.2	0
	NH ₃ -N	0.31	0.31	/	/	/	/	0.31	0
	TP	0.059	0.059	/	/	/	/	0.059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生产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生产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中“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类别，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通过交易取得项目排污权。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本次技改后颗粒物、NO_x 总量未突破原有总量故无需重新申请总量，但SO₂ 突破原有总量，需重新申请，需申请总量为0.72t/a。向金湖县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技改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p> <p>A、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大小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p> <p>（1）主要起尘环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土地平整等环节扬尘；②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作业处；③砂石料、水泥等建材堆场在空气动力作用下起尘；④运输车辆在运送砂石料和土方过程中，由于振动和自然风力等因素引起的物料洒落起尘和道路扬尘；⑤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p>（2）扬尘防止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②施工现场其边界应设置 2.5m 高围挡，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③对土方工程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
-----------	---

网，并对堆存的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④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及时清扫地面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的扬尘。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小于 40 公里/小时，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⑤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不装载过满，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运输。

⑥施工期间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拌石灰土时，应尽量设置在棚内，配套喷雾降尘措施。

B、施工过程中项目使用大量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主要为汽、柴油，其在作业过程中排放 CO、HC 等污染物尾气。

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交通管理，抽查汽车尾气排放合格证，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通过使用清洁燃料、改进汽车性能、安装汽车尾气净化器等方法来减少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现场监控与管理，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间、合理调控施工车辆。

C、项目在建设、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装修废气，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装修作业时间较为简短，废气排放量少，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喷洒和施工车辆清洗，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施工废水属于阶段性废水，随着施工的开始，污染物将不再产生。

针对施工期水污染源特征分别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要坚决控制施工工地的生活污水的排放。本报告要求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废水收集管网及化粪池，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以避免其外渗。

②严格控制施工生产中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

③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对施工废水进行必要的处理，例如设置沉淀池等。施工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如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管道将影响水质，因此施工废水应作简单处理后再排入管网，严禁直排。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范围内分别建雨水导流渠和过滤沉淀池。施工阶段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至低洼地的临时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重复使用。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阶段，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可采用点声源扩散模型：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 > r_1)$$

式中：L₁、L₂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₁、r₂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由此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果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情况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机械名称	声级测值 (5m 处)	边界外距离 (m)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250
土石方	装载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6.0
	运输车辆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基础打桩	风镐	9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6.0
	空压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6.0
结构	振捣棒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电锤、电刨	100	88.0	81.9	78.4	75.9	74.0	70.5	68.0	66.0
	吊车、升降机	80	68.0	61.9	58.4	55.9	54.0	50.5	48.0	46.0
	钻孔机	9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6.0
装修	吊车	80	68.0	61.9	58.4	55.9	54.0	50.5	48.0	46.0
	切割机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电钻	90	78.0	71.9	68.4	65.9	64.0	60.5	58.0	56.0

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最大时期为土石方、基础以及结构阶段，打桩机运行时的噪声影响最大，其瞬时噪声在 250m 范围内超过 70dB（A）。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

高噪声设施施工，若因工程需要不可避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由于项目施工场所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近，在施工的过程中要做好对这些敏感目标的防护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放置位置；
- ②高噪声施工设备设置屏蔽；
- ③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
- ④在建设地块周边居民作息时间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 ⑤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石块、混凝土砂石组分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废物，只要清扫及时，充分回填利用，剩余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 ①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 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 ③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

	<p>④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⑤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p> <p>①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设置9台天然气加热炉，1-5号炉共用一个根排气筒，6-9号炉共用一个根排气筒。使用燃料均为天然气。项目年耗天然气约180万（标立方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5号加热炉消耗量为100万m³/a、6-9号加热炉消耗量80万m³/a。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每燃烧1万m³，SO₂产生量为0.025kg（本次200mg/m³计），NO_x产生量为18.71kg，烟尘产生量为2.86kg，本项目天然气废气排放情况如下。</p> <p>项目1-5号加热炉天然气用量为100万m³/a，则烟气产生量为1440万m³/a，烟尘产生量0.286t/a，SO₂产生量为0.4t/a，NO_x产生量为1.871t/a，项目年工作4000h，则各污染物产生速率为0.0715kg/h，0.1kg/h，0.468kg/h；产生浓度为19.86mg/m³，27.78mg/m³，129.93mg/m³。</p> <p>项目6-9号加热炉天然气用量为80万m³/a，则烟气产生量为1152万m³/a，烟尘产生量0.2288t/a，SO₂产生量为0.32t/a，NO_x产生量为1.4968t/a，项目年工作4000h，则各污染物产生速率为0.0572kg/h，0.08kg/h，0.3742kg/h；产生浓度为219.86mg/m³，27.78mg/m³，129.93mg/m³。</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2。</p>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 术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加热窑炉	1-5# 加热炉	有组织	烟尘	3600	0.286	19.86	0.0715	15m 高排气筒	-	-	是	0.286	19.86	0.0715
			SO ₂		0.4	27.78	0.1		-	-	是	0.4	27.78	0.1
			NO _x		1.87	129.93	0.468		-	-	是	1.87	129.93	0.468
加热窑炉	2#加热炉	有组织	烟尘	2880	0.2288	19.86	0.0572	15m 高排气筒	-	-	是	0.2288	19.86	0.0572
			SO ₂		0.32	27.78	0.08		-	-	是	0.32	27.78	0.08
			NO _x		1.4968	129.93	0.3742		-	-	是	1.4968	129.93	0.3742

表 4-3 项目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编号	内径	温度	高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DA001	0.5m	100℃	15m	一般排放口	118.945772569, 32.969321847	1#排气筒
DA002	0.5m	100℃	15m	一般排放口	118.945783298, 32.968785405	2#排气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窑炉》（HJ1115—2020）中“附录 A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属于可行技术。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估算结果

为进一步了解排放废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计算结果详见表 4-4

表 4-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50	19.688	0.66	0
	二氧化硫	500	2.106	0.42	0
	氮氧化物	250	2.987	7.88	0
点源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450	19.688	0.66	0
	二氧化硫	500	2.106	0.42	0
	氮氧化物	250	2.987	7.88	0

由上表可知，废气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污染因子车间排放的氮氧化物，其最大落地浓度为 $2.987\mu\text{g}/\text{m}^3$ ，占标率 7.93%，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下风向 20m，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无需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计算。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971—2018）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窑炉》（HJ1115—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如下：

有组织废气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2#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1次/年	

2.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且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官塘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油压机、加热炉、锯床、热处理、出料机、碾环机等，其源强约 65-85dB(A)，本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音及减震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厂区内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噪声等级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电液锤	3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2	天然气加热炉	9	75		10
3	操作机	3	80		20
4	出料机	3	75		10
5	碾环机	1	65		15

本项目建成运营期各现状监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贡献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	48.29	48.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南侧	40.48	40.48	
项目西侧	45.09	45.09	
项目北侧	42.00	42.00	

从上表可知,通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后,再经厂区内现有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2)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 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量,且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

项目产生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在场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中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②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资类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

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④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库应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1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

项目使用市政管网天然气，不设置储存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污水

处理站防渗措施不到位，从而导致有害物质渗透到土壤和地下水。为了有效防止上述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7. 生态

无

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热工序	烟尘、SO ₂ 、NO _x	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加热工序	烟尘、SO ₂ 、NO _x	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隔油+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地区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金湖戴楼街道官塘，符合金湖戴楼街道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8.532	8.532	/	0.5148	0.6006	8.4462	-0.0858
	SO ₂ （有组织）	0.38	0.38	/	0.72	0.38	0.72	+0.34
	NO _x （有组织）	3.92	3.92	/	3.3668	3.92	3.3668	-0.5532
	颗粒物（无组织）	2.7	2.7	/	0	/	2.7	0
废水	废水量	121800	121800	/	/	/	121800	0
	COD	3.68	3.68	/	/	/	3.68	0
	SS	2.2	2.2	/	/	/	2.2	0
	NH ₃ -N	0.31	0.31	/	/	/	0.31	0
	TP	0.059	0.059	/	/	/	0.05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0	/	/	/	/	50	0
	钢锭边角料、不 合格品等	5533	/	/	/	/	5533	0
	除尘收集的粉 尘	56.43	/	/	/	/	56.43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	/	/	/	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附件 8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确认书
-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